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86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何宗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抗字第1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原裁定維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駁回其對該法院司法事務官裁處怠金聲明異議之裁定，駁回其抗告，再為抗告，主張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以：伊及親屬已盡力協助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，無從中阻撓情事，伊嚴正表達應詢問並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決定，不可評價為阻止或阻撓會面交往之行為。相對人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行為，亦經桃園市政府裁處親職教育輔導，並

由桃園地院核發緊急保護令。原裁定就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是否有不當行為，及該行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影響、未成年子女目前之心理狀態、意願等事項，有應調查之證據未調查之違法，影響原裁定結果之認定。社團法人臺灣藍迪兒少福利協會（下稱藍迪協會）服務報告有諸多不當。原裁定未釐清本件強制執行及怠金處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指摘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再抗告人與第三人○○○前以未成年子女遭相對人為家庭暴力行為，聲請通常保護令，業經桃園地院駁回確定，相對人禁止接觸未成年子女之裁定即告解除，執行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核發自動履行命令，於113年5月8日訊問兩造對執行方式之意見，委請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下稱家防中心)提供兩造及未成年子女諮詢、訪視或轉介心理諮商等協助，家防中心再委請藍迪協會協助安排會面交往服務，再抗告人仍阻撓會面交往之進行，執行法院得裁處怠金新臺幣3萬元之事實當否問題，並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。依上說明，其再為抗告，自不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心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